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回應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對駕駛改進計劃提出的意見

駕駛改進計劃

根據政府的分析，很多交通意外的發生，並非由於駕駛者的技術欠佳，而是因駕駛行為不正確所引致。因此，懲罰未必是唯一有效的補救措施。政府認為治本的辦法是設法改變司機的駕駛行為，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2.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成立工作小組，就如何推行這項工作進行研究。工作小組參考了歐美各地推行的駕駛改進計劃，從中汲取經驗；這些國家和地方推行有關計劃已超過 20 年，成績理想。

3. 政府考慮外國的經驗和本地的情況後，建議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目的是教導司機認識正確的駕駛行為和態度。擬議的駕駛改進計劃是一個為期 6 至 8 小時的課程，研習的課題包括安全駕駛策略、司機的責任、情緒處理、保障乘客安全等。政府會訂定課程內容指引，並通過遴選程序，邀請有興趣的機構開辦上述課程。開辦課程的機構須達到的要求以及在運作上須符合的規定，會詳載於運輸署署長日後發出的一套實務守則內。

4. 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教育司機，因此，我們希望更多司機能夠受惠。司機可循兩種途徑參加這項計劃：一是司機自發參加，一是由法庭命令因觸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開列的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的司機參加。

5. 為鼓勵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計劃，政府又建議，在符合擬議法例所定的條件下，如司機圓滿修畢有關課程，則可在他的違例駕駛記分總額中扣減 3 分。為確保計劃不會遭濫用，司機最多只可以每兩年獲得一次機會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政府還建議應評審司機在課程中的表現，只有表現合乎既定準則的學員，才可獲得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政府在釐定準則時，會參考外國的駕駛改進計劃常用的準則，包括是否守時，以及有否填妥課程評核表格等。在運輸署署長日後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會訂明上述準則。

6. 上述建議已納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運輸業和專業駕駛團體的意見。擬議的計劃獲得各有關團體廣泛支持，其中有不少團體更要求當局早日實施這項計劃。

對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意見書的回應

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聯會)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就駕駛改進計劃向立法會遞交了一份意見書。政府歡迎聯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現就有關各點逐一回應如下。

A. 參加駕駛改進計劃課程的途徑

8. 我們很高興聯會贊成司機自發參加課程。我們相信自願參加課程的司機，上課時會更專注，也會更接納課程的指導，因而有助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B. 參加課程的次數和扣減違例駕駛記分的安排

9. 根據我們建議的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機制，司機最多可以每兩年一次獲得扣減 3 分；我們欣悉聯會支持這項建議。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是向司機作出適當的鼓勵，促使他們參加駕駛改進計劃，讓他們有機會注意並糾正駕駛行為方面的問題。至於聯會建議將來在評核計劃的成效後，讓已完成有關課程的司機可每年一次獲得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政府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C. 評核制度

10. 聯會認為有需要以公正的評核制度來評核學員的表現，我們同意這個看法。關於評核表現的問題，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完成課程其實可分為兩個“層次”。任何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不論表現如何，都屬於完成第一層次。如法庭命令任何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該人在完成第一層次後，即會被視為已履行法庭命令。

11. 完成第二層次的意思，是指在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方面，表現令人滿意。這些人可在符合擬議法例所定的條件下，在其違例駕駛記分總額中獲得扣減 3 分。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說，運輸署署長會發出實務守則，訂明準則，以審定學員在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方面，表現是否令人滿意。政府在制定實務守則時，會考慮聯會的意見。

D. 開辦課程的機構所具備的質素／設施及課程費用

12. 聯會指出應密切監控開辦課程的機構所具備的質素，我們也同意這點。運輸署署長會發出實務守則，訂明對有關機構的要求和運作方面的規定。按照我們現時的計劃，這些規定包括擬議的課程內容、課室和教學設施的質素、導師的資歷、機構的管理能力以及相關經驗等。在課程導師方面，我們建議他們應曾修讀經運輸署署長核准的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此外，導師須每隔兩年修讀由訓練機構舉辦的複修課程。訂立這些規定後，應可保證開辦機構和課程導師的質素。

13. 在課程費用方面，我們建議授權運輸署署長負責釐定開辦課程的機構可收取的最高費用，以及批准有關機構調整收費。此舉可讓運輸署署長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靈活調整可以收取的最高費用，也可讓學員比較不同機構的收費，從而把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E. 課程內容

14. 政府初步的意見認為，課程的核心內容應包括多個課題，例如安全駕駛策略、最近制定的交通法例，以及司機常犯的錯誤等；此外，還會包括理論課和實習課。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課程內容提出建議，並會在制定課程的具體內容時，考慮聯會的意見。

F. 其他建議

15. 政府欣悉聯會支持駕駛改進計劃。我們會繼續與運輸業和其他專業駕駛團體合力推展這項計劃。

政府總部

運輸局

TRAN 3/7/28 Pt 6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